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决定  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  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4〕0213号 | 西安山雾林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电磁炉 | 西安山雾林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91610138MA7B72011T | 管盼 | 2023年11月 9日，我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2台电磁炉进行抽检（规格型号HY-220），抽检结果为不合格。 |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319.64元；  2、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639.28元，合计958.92元。 | 2024年4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4﹞0213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银行的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交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4年4月28日 |